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15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尚睿科技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尚睿有限	指	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东莞市尚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码尚智造	指	码尚智造（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景城	指	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尚之睿	指	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瑞纳动力	指	东莞瑞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尚晋网络	指	东莞市尚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圣诺林	指	东莞圣诺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踏燕电子	指	东莞市踏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雷震工业	指	东莞市雷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钛戈科技	指	钛戈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沃热科技	指	沃热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栩晖电子	指	东莞市栩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尚佳瑜	指	睿尚佳瑜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尚睿	指	Sainstore (HK)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美国尚睿	指	Sainstore Inc., 发行人的子公司
LTC	指	LTC Networking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Katmai	指	Katmai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Sequoia	指	Sequoia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Wise Supply	指	Wise Supply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Sino-America	指	Sino-America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Rainier	指	Rainier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Nonshan	指	Nonshan Future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Diamond	指	Diamond Horizon Limited, 发行人的子公司
Langis	指	Langis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Vastmind	指	Vastmind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Sain3	指	Sain3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Macrowealth	指	Macrowealth Networking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Esupreme	指	Esupreme Technology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Razorri	指	Razorri, Inc., 发行人的子公司
West Ryder	指	West Ryder Technology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DTC	指	DTC IP Holdings, LLC, 发行人的子公司
Feinrich	指	Feinrich Handel GmbH, 发行人的子公司
韩国尚睿	指	Korea SainStore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人的子公司
深圳讴法	指	深圳讴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东莞班夫	指	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尚悦	指	东莞尚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翼	指	宁波尚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草山	指	东莞市樱草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之睿	指	东莞云之睿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尚世众成	指	东莞尚世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远海	指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瑞	指	广州创钰铭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璟	指	广州创钰铭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同泽	指	广州创钰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悠仙美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悠仙美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东莞源川	指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公司法（2018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尚睿科技/尚睿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7-832号”、“天健审[2025]7-632号”、“天健审[2025]7-714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011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0116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115 号

致：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具体、明确, 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范围及内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尚睿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825226X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39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尚睿科技，证券代码：87472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49 号），尚睿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睿科技股份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今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0,336.888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31,988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6,016,786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875.90 万元、10,591.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05%、20.23%。符合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尚睿有限整体变更为尚睿科技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内部治理组织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8 名，机构发起人 4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尚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尚睿有限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已经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已足额实缴出资。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1
2	程天乐	1,010.3860	19.10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
4	李智华	303.5378	5.74
5	杨思琳	258.9936	4.90
6	辛永宏	255.0405	4.82
7	云之睿	247.8316	4.68

8	苏州远海	211.6048	4.00
9	创钰铭瑞	151.1715	2.86
10	李玮	138.0645	2.61
11	尚世众成	121.8844	2.30
12	辛诚	119.0300	2.25
13	创钰铭璟	45.3162	0.86
14	创钰同泽	15.1071	0.29
15	王文辉	9.9133	0.19
16	马锋	9.9133	0.19
17	袁陈杰	4.9566	0.09
18	李祥华	0.0100	0.00
合计		5,290.1208	1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综上所述，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现有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苏州远海、创钰铭瑞、创钰铭璟、创钰同泽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前述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东莞班夫系程天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股东李智华、辛永宏、辛诚、李玮均为东莞班夫的有限合伙人；
2. 尚世众成系股东王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马锋为尚世众成、东莞尚悦的有限合伙人；
4. 云之睿、东莞尚悦系王保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王秋云系王保安配偶，同时为东莞尚悦、云之睿的有限合伙人；
5. 辛诚与辛永宏系父子关系；
6. 创钰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钰同泽和创钰铭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班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97,7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东莞班夫持有发行人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东莞班夫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莞班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天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3,8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10%。且程天乐通过东莞班夫控制发行人 29.1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1%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天乐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议和管理层任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莞班夫，实际控制人为程天乐，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均由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四) 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曾经存在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除历史股东周思杰外，相关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实及背景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及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其中除新回购权条款可触发生效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恢复效力，新回购权

条款即便被触发生效，回购主体亦不涉及公司，均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所有为经营其业务而根据所适用境外法律的要求需取得的公司/商业许可、证照及批准，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JPQP0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程天乐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0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服饰、玩具、鞋、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码尚智造

名称	码尚智造（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X96A3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天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 21 号 8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服饰

	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100%股权

(2) 睿景城

名称	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CL02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51%股权，东莞市兆科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3) 尚之睿

名称	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86827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天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9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网页设计; 电脑平面设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销售: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100% 股权

(4) 瑞纳动力

名称	东莞瑞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YR7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亭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1 栋 303 室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 机电设备及其相关配件; 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设计、开发; 网络技术开发; 电子产品、玩具、机械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网页设计; 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讯系统集成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之睿持有 100% 股权

(5) 尚晋网络

名称	东莞市尚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A8ET7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8 室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平面设计；网上销售：智能穿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鞋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之睿持有 100% 股权

(6) 圣诺林

名称	东莞圣诺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AWH5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4 室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运动用品、体育用品、水上用品、潜水用品、浮潜用品、文体用品、鞋、手套、服装；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之睿持有 100% 股权

(7) 踏燕电子

名称	东莞市踏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8858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锋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11 室之 1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摄影类配件，耳机音响，手机周边配件，眼镜，体育用品，厨房家电，宠物用品，家居用品，美容仪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之睿持有 100% 股权

(8) 雷震工业

名称	东莞市雷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P97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淑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1 栋 303 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机器及配件；销售、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服饰、玩具、鞋、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之睿持有 100% 股权

(9) 钛戈科技

名称	钛戈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AG3AA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 21 号 8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100% 股权

(10) 沃热科技

名称	沃热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PNJWM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天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 21 号 8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100%股权

(11) 恤晖电子

名称	东莞市恤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WY8H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亚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3 栋 202 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玩具、机械器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集成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100%股权

(12) 睿尚佳瑜

名称	睿尚佳瑜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HD9B8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盛戈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 66 号阿里中心写字楼 T2 号楼 21 层 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

	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尚睿科技持有 100% 股权

3.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 20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4. 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讴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1BK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成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3 号广弘美居 F 栋 F20420；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管德宽创客园 E 栋三楼 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空气净化机、加湿机、除湿机、冰酒器、暖风机、美容仪、机器人、玩具、消毒用品、IT 数码产品、产品测试、材料开发、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智能家电、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空气净化机、加湿机、除湿机、冰酒器、暖风机、美容仪、机器人、玩具、消毒用品、IT 数码产品、产品测试、材料开发、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智能家电、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李文成持有 95%股权, 尚睿科技持有 5%股权
------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东莞班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程天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东莞班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97,75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11%。

(2) 程天乐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3,86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10%。

(3) 东莞尚悦直接持有发行人 8,475,84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2%; 云之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8,31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8%; 东莞尚悦与云之睿均为王保安控制下的企业, 为一致行动人, 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54,156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0%。

(4) 辛永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40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2%, 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发行人 844,75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 合计持股比例为 6.42%; 其儿子辛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3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5%, 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8,02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 合计持股比例为 4.25%。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643,49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67%。

(5) 李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5,37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4%, 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发行人 746,09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1%, 合计持有发行人 3,781,46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5%。

(6) 王保安通过云之睿间接持有发行人 826,10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6%, 通过东莞尚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15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27,02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5%。

其配偶王秋云通过东莞尚悦间接持有发行人 2,745,9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9%，通过云之睿间接持有发行人 495,6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4%，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1,6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3%。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168,6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8%。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控股股东东莞班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程天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班夫	程天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程天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樱草山	程天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如上文“6.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述，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程天乐、辛永宏、辛诚、李智华、王保安、王秋云。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有董事分别为程天乐、王文辉、辛永宏、王保安、HU MENG (胡萌)、吴伟良、何润洪、莫姣、程玲莎；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程天乐，副总经理 HU MENG (胡萌)，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文辉。

(3) 与上述 (1) (2)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程天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尚世众成	王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宁波尚翼	王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云之睿	王保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莞源川	王保安持股 70%并担任副董事长、经理
5	东莞尚悦	王保安控制企业东莞源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国源生技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长、经理
7	国源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经理
8	广东省君屹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王保安担任负责人
10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
11	桃花源科技咨询（东莞）企业（有限合伙）	王保安持股 94%，王秋云控制的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国源数字能源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王保安担任董事、经理
13	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伟良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良担任董事
15	海南源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4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60%
17	东莞鸿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英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85%
20	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东莞市劲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2	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3	海南源川商贸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
24	东莞沃睿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55%，其控制企业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5	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云持股 10%，其控制企业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
26	东莞市兆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秋云控制企业深圳市英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深圳前海中科桃花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保安持股 38%，王秋云控制企业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东莞市智润商贸有限公司	李智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2	刘小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	黄晓琳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4	吴佳玲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5	杨倩怡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6	齐小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7	谭洪艳	报告期内曾与辛永宏、辛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8	杨思琳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9	傅洪浪	报告期内曾代杨思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代持还原
10	马锋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注）
11	东莞市尚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2	东莞市尚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睿景城曾经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3	东莞市海尚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14	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5	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尚之睿曾经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睿景城曾经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7	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	香港尚睿曾经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8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30%，王保安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持股
19	宁夏银大门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0	宁夏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1	塔城市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2	乌鲁木齐丝路西大门贸易有限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23	内蒙古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4	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5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6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7	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8	东莞远见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王保安曾持有 7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9	广州中龙传媒有限公司	李智华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30	东莞容思柏美容有限公司	杨思琳曾持股 40%，于 2023 年 7 月退出持股
31	惠州润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杨思琳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傅洪浪持股 3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2	东莞市领裕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杨思琳配偶的胞兄担任董事兼经理

注：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认定报告期外卸任监事职务的马锋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承租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承租物业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明。鉴于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仅用于办公，相关租赁物业周边房源较为充足，相关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损失补偿的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承租房产上的瑕疵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发行人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程玲莎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有权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3,363.74	23,363.74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40.51	5,040.51
3	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项目	3,734.00	3,734.00
合计		32,138.25	32,138.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

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超募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均已在发改委备案完成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该制度的规定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依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秉持‘以服务优化产品、以产品提升品牌、以品牌带动增长’的企业愿景，依托大数据技术的产品研发设计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并通过持续的品牌价值重塑与数字化变革，推动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以下简称“太平海关”）向发行人子公司码尚智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关罚决字[2025]20号），码尚智造在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共23单报关单中申报出口的雪茄盒生产单位名称与实际不符，被太平海关认定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一）项之规定。太平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2025）》相关规定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序号31中从轻处罚量罚幅度裁量，对码尚智造处以每票报关单从轻科处罚款700元，23票报关单共计罚款人民币1.61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平海关在处罚文书中认定发行人已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自愿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的公告（2025）》（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及其附件《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序号 31 中从轻处罚量罚幅度裁量。

根据《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序号 31 的规定，发行人单笔罚款 700 元属于“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属于具有从轻情节，处不满 1500 元罚款”的从轻处罚范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金额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码尚智造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2025年12月19日